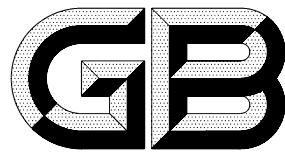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11.040.70
Y 8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511—1999

配 装 眼 镜

Assembled spectacles

1999-08-12发布

2000-02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GB 13511—1992《配装眼镜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规定的处方定制矫治眼镜的技术指标不再分等分级,采用单一合格的技术指标。装成眼镜中其光学中心水平方向内移量指标,改为国际上采用的标明其水平方向光学中心距离,并规定相应允差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3511—1992《配装眼镜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轻工总会玻璃搪瓷研究所;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和上海三联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秀仁、王莉茹、孟建国、钟荣世、唐玲玲、陈雄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511—1999

配 装 眼 镜

代替 GB 13511—1992

Assembled spectac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装眼镜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根据验光处方定配的眼镜和批量生产装成的老视眼镜。本标准不适用于渐变焦点和其他特殊用途的眼镜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10810—1996 眼镜镜片

GB/T 14214—1993 眼镜架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顶焦度:以米为单位测得的镜片近轴顶焦距的倒数。一个镜片含有两个顶焦度,在配装眼镜中特指后顶焦度,即以米为单位测得的镜片近轴后顶焦距的倒数。顶焦度的表示单位为米的倒数(m^{-1}),单位名称为屈光度,由符号D表示。

3.2 瞳距:眼睛正视视轴和平行时两瞳孔中心的距离。

3.3 柱镜轴:球-柱镜片上仅含球镜屈光力的主子午线。

3.4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:两镜片光学中心在与镜圈几何中心连线平行方向上的距离。

3.5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:光学中心水平距离与瞳距的差值。

3.6 光学中心高度:光学中心与镜圈几何中心在垂直方向上的距离。

3.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:两镜片光学中心高度的差值。

3.8 光学中心水平互差:镜片光学中心在水平方向与眼瞳的单侧偏差。

3.9 棱镜度:光线通过镜片上某一点所产生的偏离。棱镜度的表示单位为厘米每米(cm/m),单位名称为棱镜屈光度,以符号“ Δ ”表示。

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或水平偏差的换算公式如式(1):

$$P = F \cdot C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 P——棱镜度, Δ ;

F——顶焦度,D;

C——偏差或互差,cm。

3.10 隙缝:镜片与镜圈之间的空隙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08-12 批准

2000-02-01 实施